



联合国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S/15560/Add.29
27 July 198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
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

增 编

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。

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83年1月11日S/15560号文件，
1983年3月3日S/15560/Add.8号文件、1983年3月31日S/
15560/Add.12号文件和1983年5月20日S/15560/Add.19号文件。

在1983年7月23日终了的一周内，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：

中东局势(参看 S/7913, S/7923, S/7976, S/8000, S/8048,

S/8066, S/8215, S/8242, S/8252, S/8269, S/8502, S/8525, S/8534, S/8564, S/8575,
S/8584, S/8595, S/8747, S/8753, S/8807, S/8815, S/8828, S/8836, S/8885, S/8896,
S/8960, S/9123, S/9135, S/9319, S/9382, S/9395, S/9406, S/9427 and Corr.1, S/9449,
S/9452, S/9805, S/9812, S/9930, S/10327, S/10341, S/10554, S/10557, S/10703,
S/10721, S/10729, S/10743, S/10770/Add.4, S/10855/Add.15, S/10855/Add.16,
S/10855/Add.23, S/10855/Add.24, S/10855/Add.29, S/10855/Add.30, S/10855/Add.33,
S/10855/Add.41, S/10855/Add.43, S/10855/Add.44, S/11185/Add.14, S/11185/Add.15,
S/11185/Add.16, S/11185/Add.21, S/11185/Add.42/Rev.1, S/11185/Add.47,
S/11593/Add.15, S/11593/Add.21, S/11593/Add.29, S/11593/Add.42, S/11593/Add.49,
S/11935/Add.21, S/11935/Add.42, S/11935/Add.48, S/12269/Add.12, S/12269/Add.13,
S/12269/Add.21, S/12269/Add.42, S/12269/Add.48, S/12520/Add.10, S/12520/Add.11,
S/12520/Add.17, S/12520/Add.21, S/12520/Add.37, S/12520/Add.39, S/12520/Add.42,
S/12520/Add.47, S/12520/Add.48, S/13033/Add.2, S/13033/Add.16, S/13033/Add.19,
S/13033/Add.21, S/13033/Add.23, S/13033/Add.34, S/13033/Add.47, S/13033/Add.50,
S/13737/Add.15, S/13737/Add.16, S/13737/Add.21, S/13737/Add.24, S/13737/Add.25,
S/13737/Add.26, S/13737/Add.33, S/13737/Add.47, S/13737/Add.50, S/14326/Add.10,
S/14326/Add.11, S/14326/Add.20, S/14326/Add.24, S/14326/Add.28, S/14326/Add.29,
S/14326/Add.47, S/14326/Add.50, S/14840/Add.8, S/14840/Add.21, S/14840/Add.22,
S/14840/Add.23, S/14840/Add.24, S/14840/Add.25, S/14840/Add.27, S/14840/Add.30,
S/14840/Add.31, S/14840/Add.32, S/14840/Add.33, S/14840/Add.37, S/14840/Add.42,
S/14840/Add.48, S/15560/Add.3和 S/15560/Add.21)。

安全理事会在1983年7月18日第2456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，安理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1983年1月19日至1983年7月12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（联黎部队）的报告（S/15863）。

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：应黎巴嫩代表的请求，邀请他参加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编写的一项决议草案（S/15871）。

经短暂休会后，安全理事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，该草案以1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2票弃权（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）获得通过，成为第536（1983）号决议。

第536（1983）号决议全文如下：

安全理事会，

听取了黎巴嫩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发言，

回顾其有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425（1978）和426（1978）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，

并回顾其第508（1982）、509（1982）和520（1982）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其他决议，

重申强烈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疆界内的领土完整、主权和政治独立，

注意到1983年7月5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（S/15868），

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（S/15863），并注意他在报告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

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，

1.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当前的任务期限临时再延长三个月，
即至1983年10月19日止；
2.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合作，以便其全面执行
第425(1978)和426(1978)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所规定的任务；
3. 请秘书长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。

- - - - -